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5 信达 Y1”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信达 Y1 债券代码：24331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5信达Y1”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5信达Y1”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发行，债券代码：243316.SH，债券简称：25信达Y1，发行总额为15.00亿元。

根据“25信达Y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详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在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发行人将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大额资金闲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使用“25信达Y1”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5信达Y1”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